

附件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镇坪县委政法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坪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坪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科宇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229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3.4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/ 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 /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 / 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/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/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/ _____ 万元,属于 _____ /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科宇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